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平：本院受理（2025）渝0113民初2507号原告肖建毅诉被告彭建、胡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起诉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撤销被告彭建将其名下坐落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江州路17号11单元3—2的房产无偿转让过户登记到被告胡平名下的行为，并将上述房产恢复登记至被告彭建名下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于本院第十二法庭下午14:30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